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522號

原告 金環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炳贊

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

徐亦安律師

被告 華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複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律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同法第20條、第2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同法第53條亦有明

01 文。倘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係本於同一之事實及法
02 律上原因者（同法第53條第2款），自得對數被告提起共同
03 訴訟，並得擇一管轄法院進行訴訟（同法第20條），以避免
04 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但如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權利
05 義務性質為同種類，或權利義務之發生本於同種類事實及法
06 律上之原因（同法第53條第3款），因其數權利或義務各自
07 獨立，相互間無牽連關係，對散住各地之被告甚為不利，故
08 該款特設但書以限制之，亦即必須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
09 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
10 限，原告始得依同法第53條第3款提起共同訴訟，以免剝奪
11 被告關於法院管轄之利益。因此，同法第20條前段所稱之共
12 同訴訟，係指同法第53條第1款、第2款之共同訴訟而言，
13 應將同法第53條第3款之情形除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
14 字第304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

16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前分別向被告、遠東航空公司股份有限
17 公司（下稱遠東航空公司）及遠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
18 稱遠行公司）購買遠東航空公司之機票，並已分別給付訂金
19 及買賣價金予遠東航空公司、遠行公司及被告，且於遠東航
20 空公司及被告之B2B電子商務平台均尚有預先儲值供將來購
21 買機票之用之儲值金未使用，因遠東航空公司於民國108年1
22 2月13日宣告結束一切飛航營運業務，原告已以起訴狀繕本
23 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分別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
24 第256條、第259條及民法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遠東航空
25 公司返還訂金及儲值金；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
26 遠行公司返還買賣價金；另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58
27 9條第1項、第603條及第59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
28 儲值金。依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原告係分別依其與被告、
29 遠東航空公司及遠行公司間之買賣或消費寄託契約，請求其
30 等分別返還款項予原告，核其上開請求，僅係訴訟標的之權
31 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

者，並非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之情形，屬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所定之共同訴訟類型，依上開說明，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之適用，而須以被告之住所均位於本院管轄區域，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以本院為共同管轄法院之情形為限，原告始得對被告、遠東航空公司及遠行公司向本院合併提起共同訴訟。又本件被告、遠東航空公司及遠行公司之主事務所分別設於福建省金門縣、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市大同區，有各該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29至240頁），並非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是亦無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則原告以被告、遠東航空公司及遠行公司為共同被告提起訴訟，顯與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不符，原應以數訴由各該管轄法院分別辦理。遠行公司已於本院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應訴，並同意由本院管轄，已生應訴管轄之效力，是本院就原告對遠東航公司及遠行公司之訴，自有管轄權；然被告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並聲請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本院卷第249、315至316頁）；本院就原告對被告之訴既無管轄權，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

(二)原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之訴有管轄權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旨在規範管轄權競合之效果，於同一訴訟因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使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而有管轄權競合之情形時，許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並非係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取得管轄權之規定。原告對被告之訴與原告對遠東航空及遠行航空之訴，因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規定，不得為共同訴訟人共同被訴，非同一訴訟，且本院就原告對被告之訴並無管轄權，業如前述，依上說明，原告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就其對被告之訴向本院起訴。

01 (三)綜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聲請將
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家鉉